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件

厦科协〔2020〕34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及
组织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区科协、教育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关工委，各市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厦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组织管理，促进竞赛活动更加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现将修订后的《厦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厦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管

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0年11月11日

厦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厦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简称：厦门市创新大赛）是一项面向我市在校中小学生和科技辅导员开展的综合性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与交流的活动。

第二条 厦门市创新大赛的宗旨是：为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搭建一个科技创新活动成果展示交流的平台，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三条 厦门市创新大赛是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市级赛事，应遵循全国创新大赛及福建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章程和规则。

第四条 厦门市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次，基本方式是中小学生和科技辅导员根据竞赛规则，申报相关项目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优秀项目，给予奖励；组织优秀项目的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五条 厦门市创新大赛组织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六条 创新大赛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和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画比赛等，分别按不同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

第七条 创新大赛奖项分为主办单位设立的大赛奖项和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等社会相关机构设立的专项奖励。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厦门市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关工委。负责审定厦门市创新大赛章程，指导和推动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对创新大赛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和奖励。协办单位：厦门市台湾同胞联谊会、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

第九条 每届厦门市创新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推荐人选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与厦门市创新大赛活动办公室合署。创新大赛活动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科普部，负责具体推动竞赛的组织实施。

第四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条 各主协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竞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大赛活动办公室负责推动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一）启动阶段：征求主办单位意见，联合印发竞赛通知，启动竞赛活动。

（二）初评阶段：接收和审查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初评，遴选入围复评的项目。

（三）复评阶段：协调主协办单位组织实施创新大赛复评活动，协调各区、市属学校组织入围复评的学生和辅导员参加复评活动。

（四）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竞赛规则；筹集竞赛活动经费；开展与竞赛相关的培训、宣传推广和投诉处理；组织召开年度工作会，总结创新大赛工作，讨论下一届竞赛相关事项；组织我市项目和选手参加全省创新大赛。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于每年下半年印发市级竞赛通知，并通过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www.xmkx.org.cn）发布大赛规则和申报表格。

第五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三条 厦门市创新大赛的申报要求如下：

(一) 凡在竞赛申报时为本市在校的中小學生均可参赛。中小學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二) 大赛以各区、市属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参赛。各区、市属学校应认真审核选手申报的信息，对参赛选手申报信息负责。所有参赛项目的申报必须严格按照申报表的要求填写，如项目违规，组委会办公室将不予接收。

第十四条 厦门市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高校、科研单位专家组成，负责讨论通过评审方案，并根据大赛竞赛规则和评审方案独立完成评审初评和复评工作。

第十五条 厦门市创新大赛设立监察员。监察员2名，由主协办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担任，负责按照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创新大赛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评审工作坚持客观、规范、公平、公正原则，聘任高校、科研单位专家担任评委。评委应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方案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各级主办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辅导参赛项目或与参赛者有亲属关系的专家不

得担任评委。

第十八条 评委实行专业管理、动态管理。评审专家的专业要与评审项目的所属学科一致，每个学科评审组原则上由三位以上评审专家组成。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评审保密制度和工作人员工作守则，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干扰评审工作，如发现请托、行贿等不公正的评审，一律取消所涉及项目的参赛资格。

第二十条 获奖名单于复评活动结束后，在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www.xmkx.org.cn）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的内容包括：获奖学生姓名、学校、辅导教师姓名、项目名称、获奖等级等。

第六章 复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在拟授奖名单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布的获奖情况持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大赛活动办公室进行实名投诉。投诉时，须对项目内容提供确凿、详细的理由和事实依据等证明材料（须附相关文献全文，写明与相关文献比对的具体相同点），投诉涉及多份文献的应逐份比对说明，并附上投诉者的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和地址。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假借他人名义投诉、投诉材料弄虚作假、匿名和过期投诉的，均不予受理。经查证确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

行为者，取消其获奖资格并由活动办公室进行通报，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第二十二条 接到创新大赛活动办公室核实投诉要求后，相关各区、直属学校应要求参赛者和指导教师核实说明，委托专业机构或评审专家据实调查，并及时反馈形成书面报告（附调查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厦门市创新大赛，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章程的约束。参赛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及学校、家长等必须服从评审会决议，否则将取消有关获奖资格。

第二十四条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作品汇编的出版、发行以及授权进行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使用等。所有参赛作品及相关信息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损害，因参加厦门市创新大赛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厦门市创新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厦门市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在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www.xmkx.org.cn）上发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2.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3.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4.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
5. 优秀组织奖评选规则

附件 1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比赛规则

一、项目分类

(一) 具体分类

竞赛项目按学历段分为小学项目、初中项目和高中项目；按项目申报者人数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所研究的学科分为数学、物理与天文学、化学、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医学、环境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工程学、能源科学、行为与社会科学等 13 个学科。

(二) 学科分类

1. 数学 (MA)：包括代数、分析、组合数学、博弈论、几何与拓扑、概率与统计等。

2. 物理与天文学 (PA)：包括力学、磁学、电磁学、光学、热学、计算力学、原子物理、天体物理、凝聚态物理、等离子体物理、核与粒子物理、天文和宇宙学、生物物理、计算物理、材料物理、半导体材料、超导材料、物理演示仪器等。

3. 化学 (CH)：包括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材料化学、计算化学、环境化学、化学工程、材料工程等。

4. 动物学 (ZO)：包括动物行为学、生态学、细胞学、发育生物学、遗传学、生理学、营养和生长、分类和进化等。

5. 植物学 (BO): 包括植物生长和发育、生态学、遗传学 (育种)、生理学、病理学、分类和进化、农林科学等。

6. 微生物学 (MI): 包括应用微生物学、细菌微生物学、环境微生物学、微生物遗传学、病毒学和抗生素等。

7.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BC): 包括分析生物化学、医药生物化学、结构生物化学、细胞和分子遗传学、分子生物学、免疫学等。

8. 生物医学 (BM): 包括细胞、组织、器官和系统生理学、疾病遗传学、营养学、病理生理学、转化医学等。

9. 环境科学与工程 (EE): 包括大气科学、气候科学、环境对生态系统影响、地球科学、水科学、生物降解、土地开垦、水土保护和改良、水资源管理、污染控制、废物的回收和管理等。

10. 计算机科学 (CS): 包括互联网技术及通信、计算机制图技术、仿真/虚拟现实技术、计算科学、网络安全、数据库、操作系统、编程、物联网等。

11. 工程学 (EN): 包括航天与航空工程、土木工程、汽车工程、船舶工程、机械工程、制热与制冷工程、机器人与智能机械; 电子工程、电气工程、电路、微控制器、传感器、控制系统、信号处理等。

12. 能源科学 (ES): 包括替代燃料、燃料电池和电池发展、微生物燃料电池、太阳能材料、水力发电、核能、太阳能、火力发电、风能等。

13. 行为和社会科学 (SO): 包括发展心理学、认知心理学、

生理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人类学、教育学等。

二、申报

(一) 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厦门市创新大赛以各区、市属校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1. 竞赛项目的申报者：现就读于我市中小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的学生。

2. 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项目的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加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3. 申报者所申报的项目必须是从省赛复评当年7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

4. 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果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本次参赛的研究工作需持续一年以上，申报材料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5. 凡参加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论文或发明以及科教制作作品评选活动的项目，不得以学生的名义再次申报创新大赛。

6. 集体项目要求：

(1) 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学校、同一学历段（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的学生合作项目。

(2) 集体项目不能在研究过程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 每个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

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4) 多人集体完成的项目不能作为个人项目申报。如该项目可以分为数个子项目，某个子项目确系某一申报人独立完成，可以将该项目作为完成人的个人项目申报。

7. 每个项目可有 1-3 名辅导教师，对学生开展项目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

8. 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 项目内容和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

(2) 涉及有风险的动物、微生物人体或动物离体组织、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小学生研究项目。

(3) 研究项目曾以他人（含指导老师）名义申请过专利而参赛者本人未包含在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中的。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书：申报者需按照竞赛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具体要求详见当年文件。

2. 项目研究报告及附件：项目研究报告字数应不少于 2 千字、不超过 1 万字，附件为研究报告中的辅助图片、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论文的撰写应规范，特别应明确注明参考文献。如果需要提交其他附录，复印件即可。

工程设计和制作类项目须提供图表资料。根据项目的需要，可以包括：

外观图，手绘或照片均可。

结构图，手绘或打印均可。

原理图，手绘或打印均可。

信息技术类项目必须附有光盘或软盘，在现行的操作系统和操作平台上可以演示和应用，并应有详尽的文字解释和说明。

3. 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 医疗保健用品，由市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2) 动物、植物新品种，由市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 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市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4. 诚信自查书：各项目作者须如实填写《诚信自查书》，旨在学生中倡导诚信意识，确保大赛选拔出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

★特别强调：除项目申报书外，所有申报项目的研究报告正文及附件不得出现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及所在学校，否则不予参评。

三、复评

(一) 复评要求

1. 复评包括公开展示、项目问辩等活动。参赛学生有义务参加大赛复评展示期间组织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和学生交流等活动。获奖等级将根据参赛学生在上述活动中的综合成绩确定。

2. 参加复评时，各区、校代表队由正、副领队、参赛学生

组成，参赛学生必须是经初评入围复评的项目作者。各代表队人数、参赛项目由市创新大赛活动办公室根据初评结果确定。入围复评的项目的作者如不能参加终评，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集体项目作者如不能全部到现场答辩的，该项目作降等处理。

（二）布展要求

1. 项目展示按学科分区，组委会负责提供场地、展板、展台、电源和照明，其它用品和必要的防护设备均需自带。

2. 每个项目分配的展示空间由项目作者负责设计和制作相关展示材料，并负责展示材料的携带、安装布设、保管和维护。有实物作品的研究项目，必须将实物作品带到现场展示。代表队领队负责本代表队所有成员的交通、饮食安全、组织参加比赛的活动等。

3. 每个项目应制作项目展板一块（高 1.2 米、宽 0.9 米）。复评决赛时，所有原始记录须由申报者带到决赛现场。参展实物宽不超过 1.5 米，高不超过 2 米，重量不超过 100 千克。项目展示材料中不能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展品用电电压不得超过 220 伏。

4. 项目的展示材料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姓名、专家评价、媒体报道材料、以往获奖情况、正在申请或已获得专利情况等信息，不得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的内容。项目展示提倡选手根据展示的内容和形式发挥想象和创意自行设计。展板基本内容必须包括问题（假设）、实验方法与过程、数据与结果、讨论与结论五部分，形式由选手自行设计。

5. 项目布展完毕后需要接受组委会的检查，包括展板、展品、展示内容，检查合格才能进入评审程序。

四、评审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三自”和“三性”原则进行评审。

1. 自己选题：选题必须是作者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 自己设计和研究：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必须是作者本人构思、完成。主要论点的论据必须是作者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的。

3. 自己制作和撰写：作者本人必须参与作品的制作。项目研究报告必须是作者本人撰写的。

4. 创新性：指项目内容在解决问题的方法、数据的分析和使用、设备或工具的设计或使用方面的改进和创新，研究工作从新的角度或者以新的方式方法回答或解决了一个科学技术课题。

5. 科学性：包括项目选题与成果的科学技术意义，研究方案、研究方法的合理和正确性，依据的科学理论的可靠性等。

6. 实用性：指项目成果可预见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研究项目的影响范围、应用价值与推广前景。

小学生项目的评审重点考查项目研究过程中对于探究式学习方法的应用。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各区、校在报送参赛项目前，对项目应进行认真筛选评审，择优推荐，并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科学审查。

审查过程中如发现项目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指定时间段对项目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符合规则的项目可获得参加初评的资格。

2. 初评：于每年 10 月-11 月份进行，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复赛项目数控制在申报作品总数的 50% 左右。评委会根据初评情况，确定进入复评的项目名单。各区、市属校据此组成代表队参加复评。

3. 复评：评委须在审阅材料基础上，对参赛学生进行项目现场问辩，结合初评成绩，以及展示交流表现，确定项目所获奖项。

参加复评决赛的学生必须是经初评入围决赛的项目作者本人，不允许替换。入围复评的项目作者如不能参加复评，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集体项目作者如不能全部到场答辩的，该项目作为降等处理。参加复评的各代表队成员，应做好答辩准备。

4. 专项奖评审：专项奖由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设立，由设奖单位单独评选或委托大赛评委会评选，但所提出的评选标准和附加条件不得与市级比赛的评选原则相悖。

5. 项目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项目作者答辩情况或研究项目实际水平不符合获奖标准，经评委会表决，可不授予竞赛奖项。

五、表彰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奖项分为等级奖和专项奖。各奖项占入

围复评项目数的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17%，二等奖 33%，三等奖 50%，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和奖牌。专项奖由设奖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等。

六、技术保护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受法律保护。参赛的所有项目必须按照申报要求向评选委员会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评委负有保密责任。

创新大赛组委会不负责办理专利申请和技术转让事宜。

附件 2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一、项目分类

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的类型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

科教制作类项目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或设备等。其中，科教制作类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和其他。科教方案类项目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

二、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者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的科技教育工作者。

2. 每个申报项目只能有一名申报者，不接受集体项目申报。

3. 每名申报者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参赛项目。

4. 申报者所申报的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项目必须是从复赛当年 7 月 1 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科教方案类项目须是已经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

5. 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果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

果。

6. 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

(2) 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项目；

(3) 参加过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的项目，以教师的名义再次申报创新大赛；

(4) 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大赛活动办公室当年发布的申报书。

2. 项目报告：必须是单独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科教制作类的项目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 项目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 项目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3) 项目的改进点和创新点。

(4) 项目的其他介绍。

科技方案类的项目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1)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2)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3) 方案的主体部分：

a. 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b. 难点、重点、创新点

- c. 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 d. 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 e. 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 f. 效果评价标准与方式

(4) 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3. 诚信自查书：须如实填写《诚信自查书》，旨在倡导诚信意识，确保大赛选拔出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

三、复评

复评包括公开展示、项目问辩等活动。科教制作类项目作者将进行布展、问辩和公开展示。科技方案类项目作者将参加科技辅导员论坛活动。复评获奖等级和名次根据项目总成绩确定。如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作弊，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并进行通报。

参加复评时，入围复评的项目作者因故未参加终评决赛，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不予以评奖，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再递补。

四、评审

(一) 科教制作类项目评审原则

1. 自己选题：制作选题必须为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 自己设计：实质性的改进部分应由本人设计。
3. 自己制作：本人应参与力所能及的全部制作。
4. 科学性：该项制作克服了现有成品的某些缺陷或不足，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5. 先进性：该项制作与现有成品相比，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的进步。

6. 实用性：该项制作与现有成品相比，在制造、成本、使用效果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改进，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

(二) 科技教育方案类项目评审原则

1. 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具有可靠性，即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

2. 教育性：符合科技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律；青少年有较大的动脑思考、动手实践的空间，能启迪青少年主动学习，能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有利于青少年对科学知识的掌握，有利于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相互关系的思考，有利于青少年科学思想、科学精神与方法、创新能力的养成。

3. 创新性：内容、过程或方法的设计有创意；整个教学或活动的构思新颖、巧妙；因人而异，因地制宜。

4. 可行性：符合方案设计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不会超越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 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教育理念；着重解决青少年所面临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便

于推广普及。

6. 完整性：活动过程完整；实施步骤清晰、具体，过程连续且有始有终。

五、表彰

奖项分为等级奖和专项奖。各奖项占入围复评项目数的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17%，二等奖 33%，三等奖 50%，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和奖牌。专项奖由设奖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等。

附件 3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一、作品要求

(一) 作品内容

内容应为少年儿童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和展望, 利用绘画形式表现未来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情景。

(二) 作品形式

参赛作品的画种、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 作品尺寸规格为 54cm×38cm (4 开)。

二、申报

(一) 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各区、市属校根据有关要求和名额分配, 向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申报和推荐。

1. 当届创新大赛省赛复评举办当年 7 月 1 日之前, 凡年龄为 5-14 周岁的少年儿童独立完成科学幻想绘画作品, 均可申报参赛。每个学生在一届大赛中, 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参加比赛。

2. 每个作品仅限一名辅导教师。

3. 参赛作品须为作者的原创作品, 不得抄袭他人作品。如发现作品存在抄袭、他人代作等问题, 将取消参赛资格。

4. 不接受的申报:

(1) 非绘画类的美术品与工艺品;

- (2) 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
- (3) 包含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等。

(二)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

1. 参赛作品和申报书一式2份，其中1份申报书贴于作品背面左上角。

2. 诚信自查书：项目作者须如实填写《诚信自查书》，旨在学生中倡导诚信意识，确保大赛选拔出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

三、评审标准

想象力：作品选题的新颖程度和创意所展现的想象力。

科学性：作品主题思想与科学技术相关。

绘画水平：作品创意的画面表现力，包括画面设计、色彩处理和绘画技巧。

四、展示

经评委会评审，确定一定数量的优秀科幻画作品在大赛期间进行展示。展示作品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布展。

五、表彰

评委会评选出优秀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比例约为一等奖17%，二等奖33%，三等奖50%，由主办单位联合颁发获奖证书。

附件 4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

一、项目要求

(一) 学科分类

1. 物质科学 (MS): 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和变化规律。
2. 生命科学 (LS): 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 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 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 (ES) 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 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 技术与工程 (TD): 技术创新; 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 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 其他 (OT): 不属于上述四类学科的其他科技内容的实践活动。

(二) 活动要求

1. 科技实践活动是青少年以团体 (如: 小组、班级、社团、年级、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 名义, 在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活动中, 围绕某一科技主题开展的具有一定科普教育意义的集体活动。

2. 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符合以下原则:

- (1) 亲历性: 学生亲身体验和实践。

(2) 自主性：以学生为活动主体。

(3) 协同性：广泛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4) 整合性：帮助学生形成对科学、技术和社会的整体认识，发展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3. 活动目的明确，有完整的活动计划或方案（包括活动目标、器材或材料、活动内容、组织实施方法、总结交流方法等）。

4. 按照活动计划或方案完成了活动并进行了交流总结。

二、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的要求

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均可以团体名义将其参与或组织的科技实践活动申报参赛。对于以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名义申报的活动，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占在校学生总数或本地区学生总数的 30% 以上。每个活动最多只能申报三名辅导教师。

（二）申报材料的要求

1. 完整填写大赛活动办公室当年发布的申报书。

2. 活动报告及附件：活动报告应由活动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撰写，报告内容包括活动选题、设计、准备、实施、成果、总结反思或建议等，字数不超过 1 万，可附相关图片、学生活动成果或体会、活动成效的评估报告或新闻报道等。原始材料（活动记录、照片、录像等）和新闻报道材料等作为附件，上报 1 套即可。

3. 诚信自查书：各项目作者须如实填写《诚信自查书》，旨

在学生中倡导诚信意识，确保大赛选拔出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

三、评审标准

(一) 示范性

活动选题、活动设计理念和组织形式有创新和示范作用，实施过程中有广泛或深入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二) 教育性

活动内容和形式符合参与学生的学习发展需求，发挥学生的自主性，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科学素质和科学兴趣。

(三) 完整性

活动报告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活动成果明确突出并进行了实践成果的交流总结。

四、展示

经评委会评审，确定一定数量的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在全市比赛期间展示。

五、表彰

评委会将在展示的优秀活动中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比例约为一等奖 17%，二等奖 33%，三等奖 50%，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

优秀组织奖评选规则

优秀组织奖旨在表彰在创新大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

一、申报

（一）申报者的要求

1. 参评对象：全市各中小学校。

2. 参评条件：重视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在省、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得优秀成绩和明显进步的学校。

（二）申报材料的要求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创新大赛活动办公室当年发布的申报书。

2. 组织工作情况总结：近三年组织本地区（本学校）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及获奖情况总结。

二、表彰和奖励

主办单位每年评选若干优秀组织奖，颁予获奖证书，并择优推荐参评全省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

三、评审标准

（一）重视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成立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科技教育工作年度有计划，活动经费有保障，有相应的激励措

施。

(二) 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常态化，科技活动覆盖面广、参与率达到 80% 以上。能严格按照要求开齐开足科学课程，认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积极开发校本科技活动课程，形成特色科技教育项目和活动。

(三) 有稳定的科技辅导员（科学教师）队伍，将创新大赛获奖成绩纳入教师考核，积极开展或者支持科技辅导员参加科技创新相关培训活动。

(四) 认真组织开展或参加各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并在省、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成绩突出。

(五) 具体负责当届厦门市创新大赛复评活动承办工作的学校优先。

厦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厦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相关规定，为加强厦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厦门市创新大赛”）组织工作的管理，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厦门市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是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关工委，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联合组成。组委会下设活动办公室，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活动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科普部。

第三条 厦门市创新大赛组织工作坚持科学、高效、务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活动办公室工作职责

第四条 负责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竞赛组织实施方案，下达全市竞赛方案。定期召开组委会工作会议，及时总结竞赛工作，不断完善竞赛规则。

第五条 依据竞赛规则指导各区、市属校组织好赛事。发现问题，及时指正。

第六条 确定竞赛的申报时间、申报办法，保障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条 负责竞赛申报材料的收录、整理和资格审查。

第八条 负责竞赛评委的抽选工作。从评委库中按比例随机抽选评委进行评审，采取新老评委结合的方式。其中，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依据项目的学科分类和数量抽选当届竞赛评委。在监察员监督下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每个学科评审组的评委根据项目数额确定，原则上不少于3人。

第九条 负责提出评委会主任、副主任人选，提交组委会确认通过。评委会主任、副主任采取一届一聘制，每届任期五年。各学科的评审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副主任提名，全体评委商议通过。

第九条 负责向评委会提交评审规则和评审方案建议稿，做好评委会的服务工作。

第十条 负责竞赛成绩的统计工作。依照初评成绩按规定比例确定入围复评名单（同组同学历段同分项目同等对待，台湾项目单列）。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获奖总成绩由初评分、复评分组成，按总成绩排名排序和奖次分配数额定出最终奖次。

由组委会牵头召开终评会，负责评议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名单。原则上，项目推荐顺序按各组各学历段项目成绩排名。最终

入选名单由终评会推荐并公示无异议后决定。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不得影响竞赛期间评委的评选行为，不得泄露竞赛期间评审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不得帮助参评单位或个人联系评委，不得接受吃请送礼。

第十二条 指导当届竞赛复评活动承办单位做好大赛期间的各项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负责在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www.xmkx.org.cn）上对获奖情况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在拟授奖名单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布的获奖情况持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厦门市创新大赛活动办公室进行实名投诉。投诉时，须对项目内容提供确凿、详细的理由和事实依据等证明材料（须附对比文献全文，写明与相关文献比对的具体相同点），投诉涉及多份文献的应逐份比对说明，并附上投诉者的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和地址。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假借他人名义投诉、投诉材料弄虚作假、匿名和过期投诉的，均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负责投诉处理。处理步骤：审核、受理、调查、处理、反馈、通报。活动办公室负责审核投诉材料。经查证确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行为者，经报组委会同意，取消其获奖资格，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第十五条 颁布获奖信息，制作、颁发获奖证书。整理汇编市创新大赛优秀作品集。

第十六条 负责组织省创新大赛参赛项目的申报和审核，

按照省创新大赛组委会的要求，负责组织和派人带领参赛代表队参加省级竞赛。

第十七条 建立“大手拉小手”辅导模式，提升青少年科技赛事水平。依据项目的学科分类，协调专家对入围省赛的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进行后续竞赛的辅导。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与厦门市创新大赛竞赛章程一起使用。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厦门市创新大赛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省科协，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